



日知錄卷之七

氏族相傳之訛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

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爲翼隸中吳伯不

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

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爲庶人傳記亦無此事王氏定

著三房一曰琅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

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王莽自云舜

後莽敗其族尚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吳有王犯晉



有王良。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驩。秦有王稽。王齕。王翦亦未必同出于靈王也。野客叢書。曹子建作王仲宣。誄曰。流裔畢萬。末胄稱

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呂向註。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侯。按王粲系畢公高之後。畢

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為侯。至孫稱惠王。因以王為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

齊田和之後。此三派元不相干。註引為一。誤矣。故新莽以姚媯。陳田。王五姓為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

四姓為婚。而已自取王訢之女。魏東萊王基為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為嫌。蓋知此也。庾信作宇文傑墓志。亦

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為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

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

娠。逃出自竇之文。即為之說。曰。帝相妃逃出自竇。生

少康。少康次子。遂為竇氏。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

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

文公作竇牟墓誌。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為

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為

氏。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魏書述曹氏胤緒亦

同。則以春秋邾爲曹姓。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曹稷胤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爲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爲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祖。豈不可笑。況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

字也。其後爲司馬氏。

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

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

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註。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註。鄭亦荀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父同出。今旣祖休父。又祖程嬰。則誤矣。

路史以荀爲文王之後。

稱人或字或爵

顏曾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鄴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

汾陰侯昌。

隆慮侯竈。魏其侯止。酈成侯緜。
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齊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今具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竝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

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既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相連者並不諱。至玄宗始諱之。然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勣已去世字。單稱勣矣。

嫌名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滸。勢秉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曰野雞始雉。則諱雉。以與治同音也。李林甫序曰。璿樞玉衡以齊七政。則諱璣。以與基同音也。蓋天寶中。臣下專以此爲尊祖敬君之文。而實意衰矣。

宋初尚避唐諱

孟蜀所刻石經。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諱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岷二字。俱缺末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予至西安。見宋咸平二年。夢英自書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序。立于文宣王廟者。稱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跣行。益歎答人之厚。其時唐之亾已九十二年矣。

高祖

祖稱曾祖之父爲高祖。然自是以上。亦通謂之高祖。

左傳昭公十七年。邾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昭公十五年。王謂籀談曰。魯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祖爲高祖。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註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唐金二代亦皆稱其太祖爲藝祖。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幸并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

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濬源。有雄武劔。作鎮金門。玄宗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宋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

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

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為君侯也。

漢書兒寬為御史大夫。奉觴上書。曰。敬舉君之觴。禮

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故春秋傳中稱君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為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鄭子產對

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二十八年。晉祈盈之臣曰。憇使吾君聞勝與臧之从也。以為快。是也。

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為

吾公。又如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南蒯之家臣。則稱

蒯曰君。稱季氏亦曰君。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晉語。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此則上下

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爲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爲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爲君。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

周禮太宰註。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

故齊侯

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降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玄德帝蜀。諡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絀。末帝降魏。封爲安樂公。自

可卽以本封爲號。陳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

名。常璩蜀志因之。

三國志載鍾會檄蜀將士吏民稱昭烈爲益州先主。先主之名。蓋始

於此。乃是魏人所稱。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

沿此稱。殊爲不當。況改漢爲蜀。亦出壽筆。當時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爲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復稱蜀主。殊非知人論世之學也。晉劉知幾論後漢書劉玄列傳。以爲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君子。既非曹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爲先主矣。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主。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載記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咎人作史。但存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二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卽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炆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撰鳳翔泫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竝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撰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于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此倣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徐邈曰。凡書葬者。據我而言葬。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爲合。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為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為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公卿奏以為不孝。請誅。天子不忍置。恣削五縣。僅有八城。

平王於武帝親屬益疏。而又得罪。安得有來朝侍宴之事。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

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旣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復考證。無一合者。此詩之作。始不無可疑乎。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於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

腓字之。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鮒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孝經授神契亦有此語。周禮外史註云。古曰名。今曰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

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

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字。唐玄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顒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侯官銅鼎。蓋二十枚。二十字作十十。鼎銘曰。汾陰侯官鼎二十枚。二十字作丰。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兗宅寺。敕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並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

命記室蔡遺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遺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山堂考索同。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

日知錄卷之七畢

日知錄卷之八

九州

尚書始於堯舜。卽有四海之名。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者。東南一州也。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宮州。咸州。揚州。唐初。房玄齡與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尹耕兩鎮志引外紀。言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

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今保定安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

帝以之建都。釜山。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

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秦漢以

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

後。亦一證也。谷永傳言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為

十二州。夫禹別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為幽并

營者。皆在冀之東北。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為并州幽

州。分青州為營州。始置十二州。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

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

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

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騶子之言。雖不盡

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州地廣

而分之。殆非也。孔安國馬融並云。幽在今桑乾河以北。至山

後諸州。并在今石嶺關以北。至豐勝二州。營在今遼

東大寧。並有塞外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

得而詳。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魯

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然則謂禹貢九州

為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

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周官爾雅各與禹貢不同。周禮量人掌建國

之灋。以分國為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

郡縣

班固漢書敘傳。三代損益。降及秦漢。革剗五等。制立

郡縣。崔瑗郡太守箴。有羸驅除。焚典紀舊。蕩滅蕃畿。

罷侯置守。蓋自漢以下文人之論。皆謂秦始皇廢封

建。立郡縣。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宣十二年。鄭伯逆

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註。楚滅諸小國為

九縣。成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昭

五年。遠啓疆曰。晉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二十八年。

晉分祈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

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屬。屬有

大夫。晏子春秋。答吾先君桓公子管仲狐與穀。其縣

十七。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為縣矣。昭二

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昭二

時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為縣。越絕書。吳王昭二

與九郡之兵。而與齊大戰于艾陵。戰國策。甘茂曰。宜

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詭楚新城令。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趙受馮亭上黨。亦云千戶封縣令。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太守縣令矣。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置守耶。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亾也。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

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如今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亾也。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始不可曉。全司之地。竝在江南。不得言西。

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竝在秦郡。今六合。歷陽。今和

州。廬江。今廬州府。之境。蓋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

東西之名。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恣言。楚分

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谿。吳主傳。民

轉相驚。自廬江九江。今壽州。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

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晉書武帝紀。安

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

畱內史劉仕而叛。時分北譙置陳畱郡。郝鑒傳。拜安西將軍。竟

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

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

北。晉之所謂江西也。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

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

為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其八曰江南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為十五道。而江南為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文。但稱江東江西爾。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為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為益州路。後改為成梓州路。後改為潼川府利州路。今保寧府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為四川。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率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謂兗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為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是也。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為山東也。古所謂河內者。在

冀州三面距河之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舉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蓋自大河以北。總謂之河內。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內也。

吳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

楊吳會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始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吳會坊。漢書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竝作上患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

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魏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曰。惠矜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埽平區宇。信威吳會。鄭沖等勸進曰。朝服濟

江埽除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苟勗會舉樂。東西廂歌曰。旣禽庸蜀。吳會是賓。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翦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琪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爲會稽之會也。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都云爾。若孫賁朱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註。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註引博物記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亦誤。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

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六國表及趙魏韓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湣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趙。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

也。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亾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燕王旦傳。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旦坐臧匿亾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

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
三千萬。益封萬三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
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然則文
安縣之仍屬於燕。必在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
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
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
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則其間爲
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
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
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中宮
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
及甘泉宮下。則舛矣。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長門宮。
三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
德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宮異名。鉤弋宮。儲元宮。宣曲。

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宜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二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汾右晉。潛丘在中。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二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闊壯可見。自齊神武。劫建別都。與鄴城東西竝立。隋煬帝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以後。名爲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

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于新城。遣使督之。旣出。卽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并州。廢舊城。徙州于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散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面二城。隔汾水。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皆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

每至冬月。乃一設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蹟亦復泯然。蒲津鐵牛。求一薛顏張燾其人不可得。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古人而已。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

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爲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峘闢北固爲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于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峘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註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

十里以外皆爲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旣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泰山立石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四五尺。而銘文并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艸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

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琅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都尉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吏。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都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都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於此。允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允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都尉。又按允武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實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判亂。以是置都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

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羸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註。於陵故城在今淄州長山縣南。魏書辛

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勘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破罷諸冶。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陀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爲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丘長春又改爲鰲。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州。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竝作牢。乃傳寫之誤。

詩。山川忘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蓋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卽勞山。盛卽成山。史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

榮成山。弗見。至之。罟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竝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晉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目錄卷之八畢



